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39號

原告 江妍熹 (住居所詳卷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美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潘昱臻